

# 學務處通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 
承辦單位：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 
承辦人：李宛昀  
聯絡信箱：wan@tsu.edu.tw

受文者：全校教職員

主旨：有關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「就學優待」及「就學貸款」注意事項，敬請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8 年 7 月 18 日學術暨行政聯席會議，主席裁示加強宣導周知。
- 二、即日起可申辦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學雜費減免（就學優待），請協助轉知學生知悉，暑假期間均可親自（或家人）到校或郵寄方式辦理，**期限至 9 月 11 日（週三）截止，逾期恕無法受理。**
- 三、108 年 8 月 1 日起，可辦理就學貸款，辦理就學貸款後，請將「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（對保單）」、「註冊單」及「戶籍謄本」（新申請者或與上次申辦之戶籍有異動者才須檢附）」繳回課外活動組，繳交期限如下：
  - （一）**有多貸生活費者：108 年 8 月 23 日止（學期初退費）。**
  - （二）**未多貸生活費者：108 年 9 月 11 日止。**上述資料親自（或家人朋友）到校繳交或是郵寄至課外活動組，多貸生活費學生若逾規定日期（8/23）繳交，無法如期於學期初退費，不得異議，請自行負責。
- 四、延修生僅特教生可辦理學雜費減免（就學優待），如延修生有辦理就學貸款者，請各學系（所）留意並提醒繳件截止日期。新生部份，因 8/22 寄發新生資料（註冊單），如因故無法於 9 月 11 日止辦理就優或就貸繳件，請務必事先告知本組，**新生至多展延至 9 月 17 日截止收件。**
- 五、如學生兩者都要辦理，務必先辦理減免後，再辦理就學貸款，如學生先辦理貸款，後辦理減免，請自行至臺灣銀行更正就貸金額。

如有任何問題請洽學務處課外組，分機 522、520。